

臺灣省臺中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中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臺中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 經 歷	政	見
1		邱 太 三	四十九歲	男	臺灣省臺中縣	民主進步黨		臺中縣豐原市圓環西路2212號	大甲國小、大甲國中、台中一中、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、法律研究所。司法官訓練所第二十三期結業。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班。永信律師事務所所長、台南、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。第三屆國大代表，台中縣政府機要秘書，第四、五屆立法委員，財團法人春雨文教基金會董事長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特任副主任委員。	1.推動縣內產業升級，統合縣內各科技工業區與中小企業協力製造網絡，發揮產業群聚效應。2.成立機械相關產業國際採購中心，建設台中縣為製造業大縣。3.建構一小時環縣快速交通網，完成國道四號連結豐原、太平、大里、霧峰之路線。4.延伸大台中都會捷運系統到豐原、潭子、烏日、太平、霧峰等主要鄉鎮市，建構串連台中港、清泉崗機場以及中科院園區的快捷交通運輸線，完成大台中都會交通網。5.連結清泉崗機場與自由貿易港區為兩岸與經貿窗口，發展台中縣為兩岸經貿腹地。6.結合縣內自然資源與景觀，塑造各鄉鎮城鄉新風貌，發展在地特色的觀光休閒產業。7.落實產學合作機制，深化農業科技的應用，保障農業知識產權，提升各鄉鎮農業產值。8.強化各鄉鎮市基礎建設，改造社區景觀，消除城鄉生活差距，凝聚社區文化意識，各鄉鎮市廣設綠地、步道與運動公園。9.增加警政、消防、治安預算，提高警民比例，提升警消執勤設備，完成興建太平分局，增建頭家厝…等人口高度成長區之派出所，增設路口監視器，消除治安死角。10.連結各社區守望相助隊力量，警民協力加強社區治安聯繫，打造婦幼安全社區空間。11.充實多元教育，母語文化內涵，提升國教品質，加強國際人文視野。12.強化縣政效率，落實縣政執行力，積極爭取提高中央政府補助款額度，充實各鄉鎮市建設。	
2		黃仲生	六十三歲	男	臺灣省臺中縣	中國國民黨		臺中縣梧棲鎮文化里中和街10號	學歷：1梧棲國小畢業。2清水初中部畢業。3臺中一中高中部畢業。4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園藝系畢業。5東海大學高級管理師研究班結業。6革命實踐研究院革命實踐講習班第十期結業。經歷：1國中教師五年。2臺中縣梧棲鎮農會總幹事二十八年。3台一食品公司品管檢驗技師。4臺中縣第十四屆縣長（現任）。	攀升續航超越巔峰 一、穩定建設持續發展加速繁榮：積極完成屯區藝文中心、太平新光區段徵收、中港新市鎮開發、大雅與后里中科院區及其周邊特定區設置、海線藍帶觀光建設、豐洲工業區開闢、大臺中東半部快速路網、縣港合一、兩岸直航提升臺中港營運與績效、健全清泉崗機場國際化功能等重大基礎建設具體創造良好環境、招商留商厚植地方繁榮與快速穩定發展之根本。二、建立特色行銷文化促進產業：透過媽祖國際觀光節與兩馬觀光季等主題活動、配合各鄉鎮市自主特色型、有效串聯豐富觀光、文藝與地方人文資源，成功行銷臺中縣於國際社會，提升縣民歸屬感與榮譽感，鼓勵並協助地方性文化特色產業、精緻休閒農業等之發展。三、落實服務、強化治安、暢流交通：有效整合縣政服務機制與團隊，迅速回應民眾需求；強化治安與救災人力，提供安居樂業環境；以烏日高鐵站為中心、結合台鐵山海線高架捷運化與臺中都會區藍線紅捷運新幹線，建構中部地區新世紀軌道運輸便捷系統，以及高速公路網、空港、海港均完善具備的新中縣。四、福利民生、深耕教育、奠基未來：善用資源關懷照顧婦幼老人殘障等弱勢鄉親，尊重原住民客家人閩南外籍與榮民等多元文化，繼續國小學童英語紮根教育、建構良性親師關係與校園環境、堅持興辦優質社區大學，爭取興建巨蛋綜合體育場館、海生館、動物園、眷村文化藝術村與國際級藝術館等，為臺中縣與世界接軌奠定基礎，也為臺中縣市合併升格院轄市預作充分準備。	
3		林振昌	三十八歲	男	臺灣省臺中縣	整合及研發工程師		臺中縣勝利七街28號25鄰	學歷：豐原市豐田國小，豐南國中，臺中一中，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，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畢。 經歷：新竹市科學園區華隆微電子IC製程整合工程師，旺宏電子快閃記憶體IC製程研發整合資深工程師，宇慶科技IC製程研發副理，普揚聯合科技IC製程研發經理。	1.要求經濟部自來水廠泥水處理區，增設為兩道以上。2.要求經濟部公佈汽油及柴油密度範圍。3.開發再生能源：水電解氫氣焰及氫氣汽車工業。4.推廣氫氣普及家庭。5.地下水脈與溫泉探勘。6.規劃傳統市場及黃昏市場改善計畫。7.提升及推廣鄉鎮市的產業文化及藝文活動。8.引進或開發活性碳生產。9.排水溝改善計畫。10.電線地下化。11.輔導騎乘機車而沒有駕照的人，取得駕照。12.輔導自小客車主，自備停車位。13.開發紅外線感應紅綠燈。14.與高工局配合規劃交流道拓寬計畫、迴轉道或替代道路的規劃。15.人口密集區路邊停車位，統一編號收費管理。16.公佈各鄉鎮市財務及財產。17.縣內公家單位所有收費都要開立統一發票。18.協助地方夜市順利取得水電。19.規劃及輔導流動攤販取得合法地位。20.一般民眾相關的公家洽公單位，夜間收件至晚上九點。21.全縣清潔隊夜間收取垃圾。22.市場、垃圾車及公廁清潔加強管理。23.強力取締隨手亂丟垃圾。24.輔助65歲以上老人，安裝假牙。25.逐年調高65歲以上老人年金。26.要求政府早日實施國民年金。27.輔導遊民其重返家庭或就業或強行安置遊民收容所。28.車禍事故協助處理，保險理賠諮詢與協助。29.公寓社區爭議事項協助處理。30.列管電梯及機械停車場定期維修計畫及是否加保意外保險之檢查。31.推行學校即公園，晚上開放至九點。32.開闢海濱公園。33.開闢野生外露營區。34.要求學校教師拍攝教學輔助VCD，讓想學習的學生不一定需要參加補習。35.開放國高中生在校外用餐。36.引進及開發推廣沼氣再生能源技術。37.為防止商人惡意炒作農產品價格，要求攤商及批發商要開立進貨單存查。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94年12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民滿20歲，即民國74年12月3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94年8月3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有縣長及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投票權（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）。

（1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（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，不在此限）

（2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2.縣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，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94年9月22日，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。

3.縣議員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，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，並具有前述資格者為選舉人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【見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】。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註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選舉人投票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（1）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
（2）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
（3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
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置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右：

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縣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2.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3.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淺紅色。

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
5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2.圈二人以上者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何人者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八十六條 謂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、罷免期間，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、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犯第一項之罪者，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九十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妨礙競選者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者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四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